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12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8 日，李振国先生将其持有的 7,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股份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2.76%，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李振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 418,824,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此次股份质押后，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496,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4.80%，占公司总股本的 8.2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